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03號

聲 請 人 莊淑真

相 對 人 詮薪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光豪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按聲請書狀，應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，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、第18條第3項亦分別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且勞動調解聲請狀並未載明調解標的價額，調解聲請之聲明及意旨亦不明確。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繳、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：

(一)聲請人應確認調解聲請之意旨，並依聲請意旨載明本件調解之聲明為何？

(二)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聲請人應依前項之聲明及請求金額，自行計算並繳納聲請費。本件暫依民事聲請調解狀所附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記載，暫先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2,279元（含工資14萬8,907元、預告工資3萬6,09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萬3,660元、資遣費21萬6,450元、未提繳勞工退休金1萬7,172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檢送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

01 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
02 知聲請人。

03 四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惟本
04 院尚未聯繫到兩造，請兩造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呈
05 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提供可供聯繫之電話，以利程序之進
06 行，倘有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，亦請一併呈報本院，本件將
07 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
08 序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14 書 記 官 邱 芮 俞